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周啟勇

連絡電話：02-24651171 #1721

賄選徒勞無功 本署對基隆市中正區某里長 提起當選無效之訴

基隆市中正區某曾姓里長候選人因涉嫌賄選，於投票日前經本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嗣後雖經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為該里里長，仍由本署依法對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剝奪其當選資格，落實選賢與能，確保乾淨選風。

曾姓候選人於選舉期間，得知陳姓男子有意與之角逐里長，竟以 30 萬元之代價賄賂陳姓男子令其放棄參選，另以招待選民餐宴之方式對有投票權之里民賄選，經本署承辦檢察官陳昭仁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積極偵辦後，於投票日前將曾姓里長候選人及其夫婿、樁腳等人一併提起公訴，嗣該曾姓候選人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經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為 107 年第 21 屆基隆市中正區○○里之里長當選人，為徹底杜絕賄選歪風，避免不法之徒坐享犯罪成果，本署承辦檢察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剝奪其當選資格。

選舉期間本署檢察官全體動員強力查賄，相關作為並不會隨選舉結束而告終結，除對涉嫌賄選等刑事責任之被告依法提起公訴追究其責外，如有以此不法方式當選者，亦將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透過刑事、民事訴訟程序予

以刑罰制裁並剝奪其當選資格，本署呼籲參與選舉者切勿心存僥倖，否則不僅身陷囹圄，即便當選也是空跑徒勞，有負支持之選民。